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鄭區長明興

記錄：蔡南成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二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106 年屋後溝清疏案專題報告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（二）106 年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專題報告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（三）六公尺以下道路維護工程(開口合約)專題報告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（四）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作業專題報告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（五）107 年 1-3 月份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抽查報告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（六）收據核銷查核廠商是否為營業狀態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（七）市有公用財產暨非消耗品管理業務專題報告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（八）法務部 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辦理本所 107 年度開口契約專案稽核，提請審議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辦理本所 107 年度小型工程專案稽核，提請審議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屋後溝清疏發現之缺失，請於將來辦理時特別注意，勿再發生類似情事。
- (二) 辦理社會救助案件需有同理心，如真有未達申請條件者，亦請耐心委婉說明。
- (三) 有些民眾生活上遇到困難，卻又未達申請急難救助門檻，請社會課思考是否還有其他社會資源可運用，以幫助民眾度過難關。
- (四) 同仁上班勤惰管理為各主管責任，請各主管確實掌握，人事室僅為輔助，惟亦請人事室擬定一套標準，若抽查結果發現缺失，必須有後續處理方式，切勿流於形式。
- (五) 同仁取回之收據於辦理核銷時，請查核該廠商是否仍為營業狀態，避免廠商已停業或歇業仍繼續開收據而逃漏稅
- (六) 由政風室依小型工程專案稽核計畫辦理相關稽核工作，並請相關課室配合辦理。
- (七) 由政風室依相關規定辦理開口契約專案稽核，並將結果函送市府政風處彙整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